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95年11月6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1050002624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(依據)

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特設置行銷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行銷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
第二條 (委員產生)

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每學年由系視不同招生管道推舉3至5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；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、書面資料及面試等相關事項；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綜理行政事務。遇小組委員出缺時，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。

第三條 (小組職掌)

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一、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訂定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- 六、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- 七、其他各類甄試標準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
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(出席人數)

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第五條 (候補委員)

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六條 (禁止事項)

本小組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甄選期間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七條 (迴避條款)

本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 (訂定及修正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5年11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0年3月21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0月19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8月29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